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因董事会成员变动，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增补职工代表董事李国珍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履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二届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十二届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第十二届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第十二届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第十二届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基本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审计关注事项以及监管机构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慎核查。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工作需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内部审计报告，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计划及整改进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 2024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修订提出建议，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跟踪并监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沟通与协作，认真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并积极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交流，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审慎履职，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客观研判与公正审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保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高才_____

武 鑫_____

张宇佳_____

吴 翔_____

李国珍_____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